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江西县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减的议案;

同意将对控股下属公司江西县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荣盛”)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41,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盛”),并由公司为滁州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荣盛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 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滁州荣盛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荣盛 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江西荣盛、滁州荣盛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 70%,上述调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减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县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减的议案;

同意将对控股下属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荣盛”)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0,080 万元、对控股下属公司江西荣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9,000 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盛”),并由公司为滁州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荣盛的其他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 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

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滁州荣华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荣盛 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29,08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神农架荣盛、江西荣盛、滁州荣华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滁州荣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上述调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减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河北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减的议案》;

同意将对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北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万特”)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95,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嘉兴荣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祥”),并由公司为嘉兴荣祥在上述范围内向嘉兴城铃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河北万特、嘉兴荣祥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嘉兴荣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上述调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减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合肥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减的议案》;

同意将对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合肥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荣盛乐业”)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0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尚”),并由公司为杭州荣尚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合肥荣盛乐业、杭州荣尚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杭州荣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上述调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减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拟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债券融资计划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融资金额及发行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 14.50 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可一次或分次募集,并以一次或分期形式挂牌发行,具体备案及发行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债权融资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4.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5.资金用途:用于偿还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偿还“四证”齐全且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四证”齐全并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在建项目的建设支出等合规用途,具体以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为准。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为保证有序实施,特申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机、期限、增信措施、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 14.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量,董璠。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网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接到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建设	否	100,000,000	16.67%	2.30%	2018-10-29	2020-0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合计	-	100,000,000	16.67%	2.30%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分拆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维持对艾福电子的控股权。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被采取临时停牌措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风险。

本次分拆事项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

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社会公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身份证;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网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会议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无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7.00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